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达成调解协议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（连带责任）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8,683,177.72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2022年度，厦门积硕（2022年时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现为公司参股公司）账面已对本案9,165,650.01元全部计入预计负债，本年度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约-40万元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送达的《调解协议》[（2023）闽02民终3294号]，现将案件前期审理及本次调解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前期情况说明¹

2022年8月31日，银翼智迅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翼智迅”；原告）通过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一审法院”）诉公司参股公司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^{注1}（第一被告；以下简称“厦门积硕”）支付买卖合同款9,586,98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暂计至起诉日为974,502.54元）；诉公司（第二被告）对厦门积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诉讼费由厦门积硕、公司承担。一审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出具了《民事判

^{注1} 公司2017年8月完成厦门积硕100%股权收购，2022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完成对厦门积硕51%股权转让，现公司持有厦门积硕49%股权，厦门积硕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判决书》〔（2022）闽0203民初16346号〕认定：厦门积硕应予支付合同款项9,279,885元、保全费5,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；公司虽然提供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厦门积硕2017年至2021年间的审计报告等材料，但上述审计报告未包含财务报表附注（完整应付账款明细表），无法完整体现其财务状况。此外，仅从审计报告的结论，尚不足以证明公司与厦门积硕的财产相互独立。故公司作为厦门积硕的唯一股东，应对厦门积硕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及法院调解结果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一）：厦门积硕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二）：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银翼智迅

上诉人厦门积硕、上诉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银翼智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一审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2）闽0203民初16346号〕，于2023年3月27日向厦门中院提起上诉。本案在后续审理过程中，基于厦门积硕、公司及代理律师对案件二审情况的分析研判，对二审结果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预判，为了己方取得稳妥的诉讼结果，最大程度保护己方利益。经厦门中院主持调解，各方积极沟通，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，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厦门积硕同意向银翼智迅于调解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款项8,705,000元；

2、厦门积硕、公司同意，若厦门积硕在上述期限内未全部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同意以其向一审法院冻结金额8,683,177.72元代厦门积硕支付，剩余款项由厦门积硕支付；

3、本案一审诉讼费、二审诉讼费减半收取，均由厦门积硕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案件经调解后，其中应支付合同款项为8,705,000元，较一审判决降低1,008,718.97元，最大程度保护己方利益；若厦门积硕在规定期限内未全部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将向厦门积硕连带赔偿损失8,683,177.72元，厦门积硕已于2022年末计提了9,165,650.01元预计负债，本年度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约-40万元。本次承担连带赔偿损失责任对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
产的1.03%，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；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如本次案件导致公司被冻结的8,683,177.72元被一审法院划扣，将被动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后续也将通过有关途径追索损失，尽快确定解决方案，持续跟进款项收回情况，目前具体解决方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3、由本次案件所带来的上述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调解协议》[（2023）闽02民终3294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